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號4樓之2

電話：(02)661680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8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41~4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41~4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4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39~40		二八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81,258 仟元及 259,5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3.75% 及 14.62%；負債總額分別為 21,954 仟元及 25,2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17.65% 及 7.6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8,811 仟元、損失 3,116 仟元、利益 18,736 仟元及損失 1,59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70%、23.53%、3.37% 及 2.0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120,047 仟元及 114,249 仟元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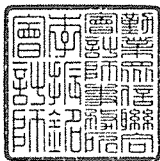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計 2,096 仟元、1,194 仟元、5,478 仟元及 3,126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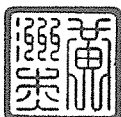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8,033	23	\$ 257,479	16	\$ 391,292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393,935	19	4,888	-	4,8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5,220	-	11,960	1	8,5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24,590	1	8,117	-	4,3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777	1	26,181	2	20,7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2,471	2	33,786	2	30,8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7,026	46	342,411	21	460,521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061	7	124,463	7	127,365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5	-	24	-	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0,047	6	115,296	7	114,24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8,104	3	64,853	4	65,05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二五)	629,090	31	815,006	49	815,856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10,037	-	26,447	2	25,60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53,813	7	161,946	10	162,57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90	-	4,474	-	4,4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7,767	54	1,312,509	79	1,315,165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4,793	100	\$ 1,654,920	100	\$ 1,775,6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85,000	5	\$ 85,000	5
2170	應付帳款	4,172	-	6,556	-	5,7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9,798	3	41,311	3	179,036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78	-	2,744	-	4,679	-
2313	預收收入-流動	15,061	1	24,388	2	11,8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460	-	2,468	-	8,9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469	4	162,467	10	295,197	17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39,906	2	37,288	2	33,836	2
2XXX	負債總計	124,375	6	199,755	12	329,033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0,000	44	900,000	54	900,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11,521	1	11,521	1	11,5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687	10	198,572	12	198,57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3	58,136	3	58,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546	29	163,570	10	161,11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4,369	42	420,278	25	417,824	23
3400	其他權益	147,509	7	125,708	8	118,268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23,399	94	1,457,507	88	1,447,613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 2,981)	-	( 2,342)	-	( 960)	-
3XXX	權益總計	1,920,418	94	1,455,165	88	1,446,653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44,793	100	\$ 1,654,920	100	\$ 1,775,6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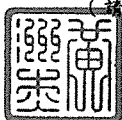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4110	\$ 21,924	36	\$ 15,594	31	\$ 53,738	31	\$ 45,344	30	
4300	39,072	64	35,299	69	117,679	69	107,459	70	
4000	<u>60,996</u>	<u>100</u>	<u>50,893</u>	<u>100</u>	<u>171,417</u>	<u>100</u>	<u>152,80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								
5110	14,939	24	8,161	16	32,567	19	25,043	17	
5300	13,295	22	13,059	26	41,334	24	39,963	26	
5000	<u>28,234</u>	<u>46</u>	<u>21,220</u>	<u>42</u>	<u>73,901</u>	<u>43</u>	<u>65,006</u>	<u>43</u>	
5950	<u>32,762</u>	<u>54</u>	<u>29,673</u>	<u>58</u>	<u>97,516</u>	<u>57</u>	<u>87,797</u>	<u>5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9,280	15	5,493	11	20,295	12	16,333	11	
6200	13,485	22	14,836	29	43,875	26	40,369	26	
6300	4,017	7	4,590	9	18,846	11	14,144	9	
6000	<u>26,782</u>	<u>44</u>	<u>24,919</u>	<u>49</u>	<u>83,016</u>	<u>49</u>	<u>70,846</u>	<u>46</u>	
6900	<u>5,980</u>	<u>10</u>	<u>4,754</u>	<u>9</u>	<u>14,500</u>	<u>8</u>	<u>16,95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994	5	977	2	5,937	3	3,412	2	
7020	503,754	826	24	-	532,897	311	19,236	13	
7050	( 206)	-	( 319)	-	( 884)	-	( 942)	-	
7060	2,096	3	1,194	2	5,478	3	3,126	2	
7000	<u>508,638</u>	<u>834</u>	<u>1,876</u>	<u>4</u>	<u>543,428</u>	<u>317</u>	<u>24,832</u>	<u>17</u>	
7900	514,618	844	6,630	13	557,928	325	41,783	28	
7950	<u>17,796</u>	<u>29</u>	<u>1,075</u>	<u>2</u>	<u>24,444</u>	<u>14</u>	<u>13,233</u>	<u>9</u>	
8200	<u>496,822</u>	<u>815</u>	<u>5,555</u>	<u>11</u>	<u>533,484</u>	<u>311</u>	<u>28,550</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12,361	20	( 5,959)	( 12)	7,683	5	22,771	15	
8325	8,498	14	13,916	27	13,752	8	25,744	17	
8370	613	1	( 268)	-	334	-	1,037	-	
8300	<u>21,472</u>	<u>35</u>	<u>7,689</u>	<u>15</u>	<u>21,769</u>	<u>13</u>	<u>49,552</u>	<u>32</u>	
8500	<u>\$ 518,294</u>	<u>850</u>	<u>\$ 13,244</u>	<u>26</u>	<u>\$ 555,253</u>	<u>324</u>	<u>\$ 78,102</u>	<u>51</u>	
	淨利歸屬於：								
8610	<u>\$ 495,696</u>	<u>813</u>	<u>\$ 5,555</u>	<u>11</u>	<u>\$ 534,091</u>	<u>311</u>	<u>\$ 28,550</u>	<u>19</u>	
8620	<u>\$ 1,126</u>	<u>2</u>	<u>\$ -</u>	<u>-</u>	<u>(\$ 607)</u>	<u>-</u>	<u>\$ -</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u>\$ 517,239</u>	<u>848</u>	<u>\$ 13,244</u>	<u>26</u>	<u>\$ 555,892</u>	<u>324</u>	<u>\$ 78,102</u>	<u>51</u>	
8720	<u>\$ 1,055</u>	<u>2</u>	<u>\$ -</u>	<u>-</u>	<u>(\$ 639)</u>	<u>-</u>	<u>\$ -</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5.51		\$ 0.06		\$ 5.93		\$ 0.28		
9810	\$ 5.51		\$ 0.06		\$ 5.93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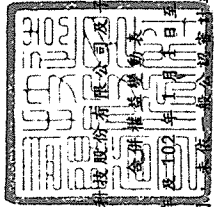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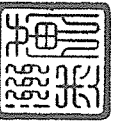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A1	103,866	\$ 1,038,659	\$ 9,118	\$ 193,216	\$ 58,136	\$ 158,695	\$ 92,294	\$ 1,526,540
B1	-	-	-	5,356	-	( 5,356)	-	-
B5	-	-	-	-	-	( 20,773)	-	( 20,773)
M5	-	-	2,403	-	-	-	-	2,403
D1	-	-	-	-	-	28,550	-	28,550
D3	-	-	-	-	-	-	-	-
D5	-	-	-	-	-	23,808	25,744	49,552
E3	( 13,866)	( 138,659)	-	-	-	28,550	25,744	78,102
Z1	90,000	\$ 900,000	\$ 11,521	\$ 198,572	\$ 58,136	\$ 161,116	\$ 118,038	\$ 1,446,653
A1	90,000	\$ 900,000	\$ 11,521	\$ 198,572	\$ 58,136	\$ 163,570	\$ 115,136	\$ 1,455,165
B1	-	-	-	3,115	-	( 3,115)	-	-
B5	-	-	-	-	-	( 90,000)	-	( 90,000)
D1	-	-	-	-	-	534,091	-	534,091
D3	-	-	-	-	-	-	13,752	21,801
D5	-	-	-	-	-	534,091	13,752	555,892
Z1	90,000	\$ 900,000	\$ 11,521	\$ 201,687	\$ 58,136	\$ 604,546	\$ 128,888	\$ 1,920,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7,928	\$ 41,7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05,12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1,559)	15
A20100	折舊費用	16,525	17,15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898	9,6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478)	( 3,126)
A21200	利息收入	( 5,250)	( 2,799)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2,494)	( 4,077)
A20300	呆帳費用	1,034	-
A20900	財務成本	884	9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98)	( 3,19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48)	57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16,1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4	747
A31150	應收帳款	5,701	25,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71	( 919)
A31200	存 貨	16,097	6,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5	( 3,463)
A32150	應付帳款	( 2,384)	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03	4,040
A32250	預收收入	( 9,327)	( 1,98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992	3,7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880	75,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7	5,2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00)	( 9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21)	( 8,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86	71,07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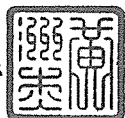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63,694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388,594)	18,2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67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8	10,6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9)	( 1,69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06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2,5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6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501</u>	<u>49,3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000)	( 20,773)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18	4,6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2,382)</u>	<u>( 14,7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49</u>	<u>4,4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0,554	110,1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479</u>	<u>281,1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8,033</u>	<u>\$ 391,29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80,015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16,32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回現金數	<u>\$ 663,69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0月21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5 年 5 月 15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字典、電腦及其相關週邊設備、零組件製造與買賣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非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

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遠見公司)	商品零售	100%	100%	100%	(1)
開曼遠見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投資	100%	100%	100%	—
	薩摩亞遠見控股公司(薩摩亞遠見公司)	投資	100%	100%	100%	—
薩摩亞遠見公司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公司(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
	昆山遠見電子科技公司(昆山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北京翰海凌飛科技公司(翰海凌飛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器之研發	100%	100%	100%	(1)
	北京凌鴻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凌鴻智業公司)	教育類電子產品銷售及服務	70%	70%	70%	(1)(2)
	北京遠見育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育成科技公司)	科技企業孵化、技術開發及租賃商業用房	100%	100%	100%	(1)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已於102年9月處分3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主建物，20至40年；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3至10年。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	\$ 340	\$ 2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276	91,906	227,3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85,514</u>	<u>165,233</u>	<u>163,623</u>
	<u>\$ 468,033</u>	<u>\$ 257,479</u>	<u>\$ 391,292</u>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 128,487	\$ 114,936	\$ 118,449
大同公司	<u>7,574</u>	<u>9,527</u>	<u>8,916</u>
	<u>\$ 136,061</u>	<u>\$ 124,463</u>	<u>\$ 127,365</u>
非流動	<u>\$ 136,061</u>	<u>\$ 124,463</u>	<u>\$ 127,365</u>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93,935</u>	<u>\$ 4,888</u>	<u>\$ 4,810</u>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5,061	\$ 30,546	\$ 35,744
減：備抵呆帳	<u>(19,841)</u>	<u>(18,586)</u>	<u>(27,230)</u>
	<u>\$ 5,220</u>	<u>\$ 11,960</u>	<u>\$ 8,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房屋款	\$ 16,321	\$ -	\$ -
應收利息	5,631	2,808	993
應收租金	474	3,393	1,705
其他	<u>2,164</u>	<u>1,916</u>	<u>1,684</u>
	<u>\$ 24,590</u>	<u>\$ 8,117</u>	<u>\$ 4,382</u>

####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0天以下	\$ 834	\$ 154	\$ 452
31至60天	34	19	12
61天以上	<u>210</u>	<u>1,633</u>	<u>1,563</u>
合計	<u>\$ 1,078</u>	<u>\$ 1,806</u>	<u>\$ 2,0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841仟元、18,581仟元及27,225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存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11,091	\$ 20,434	\$ 15,479
原料	<u>1,686</u>	<u>5,747</u>	<u>5,223</u>
	<u>\$ 12,777</u>	<u>\$ 26,181</u>	<u>\$ 20,702</u>

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1,225仟

元、1,030 仟元、2,494 仟元及 4,07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u>\$ 120,047</u>	<u>\$ 115,296</u>	<u>\$ 114,24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熱映光電公司	25%	25%	25%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熱映光電公司	<u>\$ 211,535</u>	<u>\$ 227,799</u>	<u>\$ 271,481</u>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土 地	\$ 12,888	\$ 12,888	\$ 12,888
房屋及建築	40,461	47,139	47,161
研究設備	137	195	214
生財器具	1,534	1,978	2,114
其他設備	<u>3,084</u>	<u>2,653</u>	<u>2,681</u>
	<u>\$ 58,104</u>	<u>\$ 64,853</u>	<u>\$ 65,05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下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香港遠見公司於103年4月29日出售房屋及建築5,302仟元，出售價款36,604仟元(港幣9,500仟元)，出售利益計31,617仟元，已於103年6月30日收足票據並於103年7月2日兌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40年
研究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563,577	\$ 750,233	\$ 752,128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65,513	64,773	63,728
	<u>\$ 629,090</u>	<u>\$ 815,006</u>	<u>\$ 815,85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下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7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內湖土地約552坪，出售價款716,800仟元（尚未考慮出售土地之增值稅、代書及仲介等相關費用合計36,785仟元），出售利益計505,124仟元，買方已將價款全額匯入第三方銀行履約保證帳戶，本公司並於103年8月完成過戶，預計於年底點交完成。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0至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3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39,909仟元及3,796,356仟元（包含土地、土地使用權與房屋及建築，其中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項下），上述公允價值尚未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轉讓相關稅費。因內湖土地業已於103年7月出售，故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修正為3,900,146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1年12月31日，102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流動	<u>\$ 153,813</u>	<u>\$ 161,946</u>	<u>\$ 162,570</u>

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預付款	\$ 31,949	\$ 33,564	\$ 30,541
存出保證金	590	4,474	4,440
其他	<u>522</u>	<u>222</u>	<u>280</u>
	<u>\$ 33,061</u>	<u>\$ 38,260</u>	<u>\$ 35,261</u>
流動	\$ 32,471	\$ 33,786	\$ 30,821
非流動	<u>590</u>	<u>4,474</u>	<u>4,440</u>
	<u>\$ 33,061</u>	<u>\$ 38,260</u>	<u>\$ 35,261</u>

#### 十六、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u>\$ -</u>	<u>\$ 85,000</u>	<u>\$ 85,000</u>
年利率(%)	-	1.39	1.39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土地仲介費	\$ 14,33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01	6,520	4,468
應付休假給付	2,617	2,604	2,5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00	1,080	1,234
應付減資股款	-	-	138,659
其他	<u>33,044</u>	<u>31,107</u>	<u>32,082</u>
	<u>\$ 59,798</u>	<u>\$ 41,311</u>	<u>\$ 179,036</u>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已發行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本 138,659 仟元，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888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 102 年 9 月 2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本發行溢價	\$ 9,118	\$ 9,118	\$ 9,11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2,403</u>	<u>2,403</u>	<u>2,403</u>
	<u>\$ 11,521</u>	<u>\$ 11,521</u>	<u>\$ 11,5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 1%。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後決定，盈餘之分派除依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分別為 900 仟元及 40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保留部分盈餘後餘額之 1% 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15	\$ 5,356		
現金股利	90,000	20,773	\$ 1.0	\$ 0.2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918	\$ -	\$ 212	\$ -
董監事酬勞	918	-	212	-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18	\$ 918	\$ 212	\$ 21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40	540	530	53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轉換至 IFRSs 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226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時按比例迴轉。

## 十九、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514	\$ 937	\$ 5,250	\$ 2,799
其他	480	40	687	613
	<u>\$ 2,994</u>	<u>\$ 977</u>	<u>\$ 5,937</u>	<u>\$ 3,412</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05,124	\$ -	\$ 505,124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65	( 214)	1,954	1,673
處分投資利益	117	1,133	798	19,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2)	-	31,559	( 15)
其他	( 3,310)	( 895)	( 6,538)	( 1,798)
	<u>\$ 503,754</u>	<u>\$ 24</u>	<u>\$ 532,897</u>	<u>\$ 19,236</u>

### (三) 折 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0	\$ 948	\$ 3,015	\$ 3,045
投資性不動產	4,449	4,538	13,510	14,105
合 計	<u>\$ 5,469</u>	<u>\$ 5,486</u>	<u>\$ 16,525</u>	<u>\$ 17,1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03	\$ 4,697	\$ 13,956	\$ 14,735
營業費用	866	789	2,569	2,415
	<u>\$ 5,469</u>	<u>\$ 5,486</u>	<u>\$ 16,525</u>	<u>\$ 17,150</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564	\$ 14,862	\$ 47,586	\$ 47,6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5	1,033	3,143	2,876
離職福利	4,115	3,166	7,322	3,29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614</u>	<u>\$ 19,061</u>	<u>\$ 58,051</u>	<u>\$ 53,8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	\$ 888	\$ 2,981	\$ 3,306
營業費用	17,785	17,716	51,580	50,059
營業外支出	1,094	457	3,490	495
	<u>\$ 19,614</u>	<u>\$ 19,061</u>	<u>\$ 58,051</u>	<u>\$ 53,860</u>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079	\$ 1,948	\$ 12,124	\$ 5,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2,74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1,717</u>	<u>( 873 )</u>	<u>12,320</u>	<u>4,6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96</u>	<u>\$ 1,075</u>	<u>\$ 24,444</u>	<u>\$ 13,233</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58</u>	<u>\$ 12,693</u>	<u>\$ 12,642</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41% 及 9.3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5.51</u>	<u>\$ 0.06</u>	<u>\$ 5.93</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1</u>	<u>\$ 0.06</u>	<u>\$ 5.93</u>	<u>\$ 0.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5,696	\$ 5,555	\$ 534,091	\$ 28,5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495,696</u>	<u>\$ 5,555</u>	<u>\$ 534,091</u>	<u>\$ 28,5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000	96,782	90,000	101,4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29	26	52	3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029</u>	<u>96,808</u>	<u>90,052</u>	<u>101,5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82,933	\$ 115,166	\$ 69,890
1~5 年	29,087	29,672	15,894
	<u>\$ 112,020</u>	<u>\$ 144,838</u>	<u>\$ 85,784</u>

### 二三、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種類及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649</u>	<u>\$ 1,726</u>	<u>\$ 5,042</u>	<u>\$ 5,003</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u>\$ 1,244</u>	<u>\$ 1,236</u>	<u>\$ 3,754</u>	<u>\$ 3,661</u>

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租金之決定、收付款條件及方法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678</u>	<u>\$ 716</u>	<u>\$ 67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529</u>	<u>\$ 1,093</u>	<u>\$ 1,551</u>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359</u>	<u>\$ 1,198</u>	<u>\$ 4,096</u>	<u>\$ 3,632</u>
退職後福利	<u>42</u>	<u>-</u>	<u>128</u>	<u>86</u>
	<u>\$ 1,401</u>	<u>\$ 1,198</u>	<u>\$ 4,224</u>	<u>\$ 3,7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371,524</u>	<u>\$ 549,311</u>	<u>\$ 550,321</u>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美 元</u>			
103年9月30日	\$ 354	30.42	\$ 10,769
102年12月31日	507	29.81	15,111
102年9月30日	520	29.57	15,376
<u>人 民 幣</u>			
103年9月30日	27,500	4.94	135,850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腦資訊業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電腦資訊業務	\$ 53,738	\$ 45,344	(\$ 46,489)	(\$ 36,416)
資產管理	<u>117,679</u>	<u>107,459</u>	<u>60,989</u>	<u>53,367</u>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171,417</u>	<u>\$ 152,803</u>	14,500	16,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43,428</u>	<u>24,832</u>
稅前淨利			<u>\$ 557,928</u>	<u>\$ 41,78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遠見科技公司	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大同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8 853	\$ 128,487 7,574	2 -	\$ 128,487 7,574		註一 註一
凌鴻智業公司	股票 石家莊優導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人民幣 5	15	-		

註一：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公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遠見科技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0006-0005 地號及 0006-0008 地號	103.7.11	88.7.21	\$ 174,891	\$ 716,800	截至 103.9.30 已收取 700,479 仟元，剩餘價款預計年底點交時收取	\$ 505,124	旭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金額： \$ 689,40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
0	本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1	銷貨成本	\$	818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條件	-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600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條件	2%
			昆山遠見公司	3	應付帳款		20,035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條件	1%
			凌鴻智業公司	3	其他預付款		13,038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條件	1%
			凌鴻智業公司	3	租賃收入		1,344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條件	1%
			凌鴻智業公司	3	銷貨成本		707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條件	1%
			凌鴻智業公司	3	其他費用		7,684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條件	4%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幣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金 額	始 期 末 金 額	去 年 底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持 有 面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遠見科技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17,050	100	\$ 640,922	\$ 30,640	\$ 30,6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台灣	醫療器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55,554	55,554	55,554	8,165	25	120,047	21,893	5,47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遠見公司	香港	商品零售	港幣 20,000	港幣 20,000	港幣 20,000	-	100	39,308	17,076	17,0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薩摩亞共和國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	100	美金 21,053	美金 1,017	不適用	開曼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美金 16,000	美金 16,000	美金 16,000	-	100	美金 13,931	美金 907	不適用	薩摩亞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中國大陸昆山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美金 2,800	美金 2,800	美金 2,800	-	100	美金 7,111	美金 110	不適用	薩摩亞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翰海凌飛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器之研發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2,000	-	100	人民幣 122	(人民幣 31)	不適用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凌鴻智業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教育類電子產品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 6,690	人民幣 6,690	人民幣 6,690	-	70	(人民幣 2,462)	(人民幣 413)	不適用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育成科技公司	中國大陸北京	科技企業孵化、技術開發及租賃商業用房	人民幣 5,000	人民幣 5,000	人民幣 5,000	-	100	人民幣 4,941	(人民幣 16)	不適用	北京金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美金)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美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美金)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帳 面 價 值 (美金)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 709,699 (美金 23,330)	(二)	\$ 486,720 (美金 16,000)	\$ 486,720 (美金 16,000)	\$ -	\$ -	\$ 27,326 (美金 907)	100%	\$ 27,326 (美金 907)	\$ 423,781 (美金 13,931)	\$ -
昆山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85,176 (美金 2,800)	(二)	85,176 (美金 2,800)	85,176 (美金 2,800)	-	-	3,314 (美金 110)	100%	3,314 (美金 110)	216,317 (美金 7,111)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571,896 (美金 18,800)	\$571,896 (美金 18,800)	\$1,154,039	\$1,154,03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遠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